附件1

报告编写及专家评审要求

一、内容要求

初步调查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：地块概况、资料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污染识别结果与分析、初步调查布点采样方案、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、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等。报告结论应明确是否为污染地块，是否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；若确定为污染地块，应明确关注污染物类型、含量和大致污染范围。

详细调查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：地块基本信息、主要污染物种类、重点污染区域、详细调查布点采样方案、水文地质调查方案、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、详细调查结果与分析等。报告结论应明确污染物含量、分布及范围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。

二、形式要求

报告封面应加盖土地使用权人或申报主体和专业调查机构的公章，并附从业人员责任页。从业人员责任页应明确项目负责人、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报告审定人，上述人员均需签字确认。

报告应包括以下图件和附件：

（一）相关图件包括：

1.地理位置图

2.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图

3.平面布置图

4.地块规划图

5.工艺流程图

6.土壤和地下水点位布设图

7.地下水流向图

8.地质剖面图（若地块无浅层地下水）

9.水文地质剖面图（若地块有浅层地下水）

10.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图

（二）报告附件应包括：

1.土壤采样及岩芯照片

2.地下水成井及采样照片

3.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

4.土壤和地下水钻孔剖面图

5.土壤与地下水采样记录表

6.样品流转记录表

7.样品检测报告（须加盖CMA标识）

8.检测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

9.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报告（详细调查，须加盖CMA标识）

10.专家评审意见

11.专家签到表

12.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

三、专家评审要求

专家评审会应从河南省或开封市土壤生态环境专家库中选取3名专家，专家组成员应具备环境保护管理、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、环境分析检测与监测、水文地质与环境地质等专业背景。评审会前应组织专家对地块进行现场察看。评审会上推荐其中1名专家为专家组组长，专家要按照“独立、公正、客观”的原则，严格对照本细则的技术要求，审查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

专家评审意见用语应明确：

1、专家组成员是否进行了现场察看，是否充分了解地块点位布设情况及企业生产运行现状；

2、调查评估工作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；

3、调查评估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，或需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；

4、初步调查报告关于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判定结论是否合理可信；

5、详细调查报告关于地块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的判定结论是否合理可信；